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3〕347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规范银行间现金往来的通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各城市商业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各村镇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各已开办人民币现金业务的外资银行：

银行间现金往来是银行现金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银行间现金往来是保证现金供应、反假货币、保持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的基础。随着北京辖内开业银行类型和数量的增加，假币专项治理和全额清分工作的推进，银行间现金往来中出现了新的问题。为规范北京辖内银行间现金往来，维护人民币流通秩序和金融消

费者权益，现就规范银行间现金往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其他银行现金调入之后的付出

按照“谁付出，谁负责”的原则，各银行调入的其他银行现金（含原封新券、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已清分完整券，下同），必须经过复点，更换封签、腰条，加盖业务人员名章，记录冠字号码或取得冠字号码记录（只针对100元券、50元券）后再对外支付，防止对外支付残币、假币或出现其他差错。

对于钱捆封签上加盖“已清分”印章的其他银行现金，调入行可不再重复清分，其余工作仍按以上要求办理。

二、银行间现金往来差错处理

银行间现金往来发现差错时，应保留相应的封签、腰条、装箱票以及发生差错时的监控录像以备查验。调入行和调出行应互相配合，认真及时查找出错原因。对确实无法确定责任的差错，按不同性质分别对待，及时处理。

（一）原封新券发现差错的处理

1. 原封新券开箱、拆包、拆捆和拆把清点，必须在监控范围内进行。拆箱、包前先检查原包装有无异样，拆封后首先点包卡把。

2. 原封新券发现长短款时，发现行应认真查找，如认定确非本行责任，应及时报管辖分行审查。同时，应妥善保存封签、腰条、包装箱及录像。

3. 经管辖分行审查，确非发现行责任，应按照有关规定报损或收益。同时，管辖分行应将发现差错的详细情况报告，连同

封签、腰条送我营业管理部。

4. 如发现纸币单捆内长短 1 把及以上或单把内长短 10 张及以上，硬币整卷内长短 10 枚及以上，应将原捆、原把票币维持原样，并立即将发现经过和原因，箱、包、捆、把上的信息报我营业管理部。

5. 各银行发现调入的原封新券的印制质量存在明显问题的，应及时报我营业管理部。

（二）银行间现金往来发现差错的处理

1. 凡银行间现金往来发现差错，调入行、调出行都应认真追查。

2. 调入行发现差错时，首先应认真检查本行在现金调运、保管、收付中是否发生问题。如经调查认定确非本行责任时，应将差错情况及时提供给调出行查找。如查明是调出行差错时，由调出行在接到调入行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原则上不得跨年）补齐或收回。如不能确认是调出行责任时，由调入行按审批权限报损或收益。

3. 调入款项中发现假币时，应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管辖分行，由管辖分行与调出行管辖分行协同调查，可借助冠字号码查询系统等手段确定责任。确定是调出行责任的，假币实物由调入行进行收缴，由调出行补足相应金额。如不能确定是调出行责任的，假币实物由调入行收缴，并按审批权限报损。

4. 发现调入的完整券中混杂残损券情形较严重，含有已盖残损币兑换章、假币章、反宣币等情形的残损币时，应及时报告

我营业管理部，不得隐瞒不报。此项工作列入人民币收付业务考核。

发现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已清分款项差错时，参照银行间现金往来发现差错办理。

三、向人民银行发行库交存现金的有关规定

交存人民银行发行库钱捆的规格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上缴发行库钱捆质量管理的通知》（银管发〔2006〕52号）中有关要求。在发行库办理业务的各银行如有因钞票处理设备有特殊设定等情况，造成钱捆成品规格不同于以上标准的，应报经我营业管理部同意后对交存人民银行发行库钱捆的规格标准作出适当调整。

四、通过同业账户办理现金存取款应注意的问题

目前，通过在其他银行开立同业账户办理现金存取的做法在城市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外资银行中比较普遍。这种委托代理的形式能够适应委托行的实际情况和基本需要，但应注意以下问题：

开立同业账户办理现金存取的，委托行应从保证现金供应和对外支付人民币整洁度出发，选择现金管理严格，现金供应能力充足的银行作为代理行，并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行应按照规定挑剔残损币并交存代理行，及时向代理行提出券别需求以便提前安排取款，保证对外付出的人民币的质量、保证本行客户合理的券别调剂需要。代理行付出现金整洁度较差，不能及时满足零钞需求等严重情节的，委托行应及时

向我营业管理部反映。

代理行应提高服务意识，及时为委托行办理现金存取，保证委托行各券别现金需求和现金的整洁度。代理行付给委托行的现金，应符合全额清分、记录冠字号码等要求，在做好服务的同时，应发挥现金业务操作和管理经验丰富的优势，及时指出问题、提出建议，帮助委托行做好残损币挑剔、残损币兑换、反假货币等工作。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营业管理部。

联系人：卫宏泽、任永德

电话：88655197、88655105

传真：88655199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3年11月8日

抄 送：总行货币金银局，各发行基金保管库。

内部发送：姜再勇副主任，办公室、货币金银处、北京钞票处理中心。

联系人：卫宏泽 联系电话：88655197 （共印18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3年11月8日印发
